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 恒 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 2024 年报披露将投资的“北京卓瑜宏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公司项目投资资产包”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根据其他非流动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区分要求，对年报披露上述项目核心性质与分类依据进行审慎判断。区分判断的关键是上述项目是否具有活跃市场报价或合同现金流权利及是否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允价值计量条件。（1）公司投资不良资产包，为持有至到期收回本金及目标收益。尚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未满足合同现金流权利要义。属其他非流动资产。（2）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目标企业尚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未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允价值计量条件。属其他非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财务造假、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068,205.80	132,068,205.80	0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32,068,205.80	132,068,205.80	100%
资产总计	669,352,985.96	0	669,352,985.96	0%
负债合计	128,848,961.53	0	128,848,961.53	0%
未分配利润	-187,731,580.32	0	-187,731,580.32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04,024.43	0	540,504,024.43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504,024.43	0	540,504,024.4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26%	0%	-13.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3.35%	0%	-13.35%	—
营业收入	287,706,881.62	0	287,706,881.62	0%
净利润	-76,811,238.41	0	-76,811,238.41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6,866,326.95	0	-76,866,326.95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77,359,045.20	0	-77,359,045.20	0%
少数股东损益	55,088.54	0	55,088.54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真实、准确，该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对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